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交所 2020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289 号）的独立意见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东方”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289 号），现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3. 回函显示，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精密”）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偿还大宇精雕货款 12,949.80 万元，按照相关协议，大宇精雕不可撤销地免除星星精密对剩余货款 2,000.00 万元的偿还义务，并对 2000 万元坏账准备进行转销。但根据你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回函，星星精密于 2020 年 3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偿还第二期第一笔货款 1,000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第二期第二笔货款 8,949.80 万元，若星星精密违反约定，未能及时向大宇精雕偿还货款，则大宇精雕不再豁免星星精密的第三期 2,000 万元还款义务。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星科技子公司深圳锐鼎支付第二期第一笔货款 1,000 万元，符合变更后协议的约定；星星科技及相关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合计支付 8,949.80 元，未能在 3 月 31 日前偿还第二期第二笔货款，不符合《补充协议》约定。

（1）请列示星星科技及其子公司历次还款明细，并提供还款凭

证；

【回复】

星星科技（或其相关子公司）还款明细如下：（单位：元）

序号	付款/收票日期	付款名称/背书人名称	票据号码/电汇号码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1	2019/12/27	东莞锐鼎	131361100001520191223544309532	2019/12/23	2020/12/18	5,000,000.00
2	2019/12/27	深圳锐鼎	131361100001520191223544309585	2019/12/23	2020/12/18	5,000,000.00
3	2019/12/27	深圳锐鼎	131349300055820191220542307055	2019/12/20	2020/12/20	5,000,000.00
4	2019/12/27	深圳锐鼎	131349300055820191220542302430	2019/12/20	2020/12/20	5,000,000.00
5	2019/12/27	深圳锐鼎	131349300055820191220542301015	2019/12/20	2020/12/20	5,000,000.00
6	2019/12/27	深圳锐鼎	131349300055820191220542278591	2019/12/20	2020/12/20	5,000,000.00
	小计					30,000,000.00
7	2020/3/13	深圳锐鼎	140258400999120200311595143003	2020/3/11	2020/9/11	4,700,000.00
8	2020/3/13	深圳锐鼎	131342308200820200306592918311	2020/3/6	2020/9/6	3,000,000.00
9	2020/3/13	深圳锐鼎	131342308200820200313596688164	2020/3/13	2020/9/13	2,3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
10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45310601420191219541403306	2019/12/19	2020/12/19	1,000,000.00
11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16100301520200113562636728	2020/1/13	2021/1/12	1,000,000.00
12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17500108020200114564707654	2020/1/14	2021/1/14	1,000,000.00
13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17500108020200114564709480	2020/1/14	2021/1/14	1,000,000.00
14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87342505420200121579243376	2020/1/21	2021/1/21	5,000,000.00
15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87101900020200325604256427	2020/3/25	2021/2/25	1,000,000.00
16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87101900020200325604270994	2020/3/25	2021/2/25	1,000,000.00
17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79101002520200331609568554	2020/3/31	2021/3/18	5,000,000.00
18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22100080920200401610698888	2020/4/1	2021/3/23	1,000,000.00
19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22100080920200401610573562	2020/4/1	2021/3/23	1,000,000.00
20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22100080920200401610573520	2020/4/1	2021/3/23	1,000,000.00

序号	付款/收票日期	付款名称/ 背书人名称	票据号码/电汇号码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21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22100080920200401610573546	2020/4/1	2021/3/23	1,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
22	2020/4/17	深圳锐鼎	131311009601820200415616977322	2020/4/15	2021/4/15	2,000,000.00
23	2020/4/17	深圳锐鼎	131311009601820200415616980225	2020/4/15	2021/4/15	3,000,000.00
24	2020/4/17	深圳锐鼎	131359506200120200414616569811	2020/4/14	2021/4/14	1,000,000.00
25	2020/4/17	深圳锐鼎	131358809305120200416618731865	2020/4/16	2021/4/10	5,000,000.00
26	2020/4/17	深圳锐鼎	131349300001720200326606400438	2020/3/26	2021/3/26	1,000,000.00
27	2020/4/17	深圳锐鼎	131320550020920200324603464870	2020/3/24	2021/3/24	2,000,000.00
28	2020/4/17	深圳锐鼎	131365108305520200416618030135	2020/4/16	2021/4/16	5,000,000.00
	小计					19,000,000.00
29	2020/4/18	深圳锐鼎	131349106001120200327606796422	2020/3/27	2021/3/27	1,000,000.00
30	2020/4/18	深圳锐鼎	131358401003220200410614930505	2020/4/10	2021/4/9	1,000,000.00
31	2020/4/18	深圳锐鼎	131358401003220200410614930394	2020/4/10	2021/4/9	1,000,000.00
32	2020/4/18	深圳锐鼎	131358506800720200413615688406	2020/4/13	2021/4/13	5,000,000.00
33	2020/4/18	深圳锐鼎	131362823001120200414616828066	2020/4/14	2021/4/13	1,000,000.00
	小计					9,000,000.00
34	2020/4/20	星星精密	131361400200020200416618604454	2020/4/16	2021/4/16	1,000,000.00
35	2020/4/20	星星精密	131361400200020200416618604438	2020/4/16	2021/4/16	1,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
36	2020/4/21	星星精密	131365108311920200416618577254	2020/4/16	2021/4/16	2,000,000.00
37	2020/4/21	星星精密	131361400200020200416618027682	2020/4/16	2021/4/16	1,000,000.00
38	2020/4/21	星星精密	131361400200020200413615678776	2020/4/13	2021/4/13	1,000,000.00
39	2020/4/21	星星精密	131361400200020200413615678717	2020/4/13	2021/4/13	1,000,000.00
40	2020/4/21	星星精密	131329003900220200420620498414	2020/4/20	2021/4/19	5,000,000.00
41	2020/4/21	星星精密	131329003900220200415617540302	2020/4/15	2021/4/15	5,000,000.00
42	2020/4/21	星星精密	131322101301320200414616299629	2020/4/14	2021/4/14	5,000,000.00

序号	付款/收票日期	付款名称/ 背书人名称	票据号码/电汇号码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小计					20,000,000.00
43	2020/4/22	星星精密	131365107015520200421620900262	2020/4/21	2021/4/21	5,000,000.00
44	2020/4/22	星星精密	131363300001620200420620084496	2020/4/20	2021/4/20	5,000,000.00
45	2020/4/22	星星精密	131349309001120200416618784663	2020/4/16	2021/4/16	200,000.00
46	2020/4/22	星星精密	131333200902120200421621299362	2020/4/21	2021/4/21	4,240,500.00
47	2020/4/22	星星精密	131322101301320200414616299604	2020/4/14	2021/4/14	5,000,000.00
48	2020/4/22	星星精密	网银转账			57,450.00
	小计					19,497,950.00
	合计					129,497,950.00

(2) 结合星星精密及其子公司实际还款进度，说明不可撤销免除第三期偿还义务是否符合《补充协议》的约定，你公司前后问询回函内容矛盾的原因，免除 2,000 万元贷款偿还义务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1、星星精密及其子公司还款约定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3 月，大宇精雕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星”）、星星精密先后签订了《还款计划书暨债务加入协议》《还款计划书暨债务加入协议之补充协议》，浙江星星、星星精密自愿代偿子公司 149,497,950 元债务。根据协议，星星精密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偿还大宇精雕第一期贷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星星精密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偿还第二期第一笔贷款 10,000,000.00 元；星星精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

大字精雕第二期第二笔货款人民币 89,497,950.00 元。

在星星精密按约定及时履行完毕上约定的还款计划的前提下，大字精雕不可撤销地免除星星精密对剩余货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偿还义务即星星精密、莆田联懋、深圳锐鼎、东莞锐鼎皆无需向大字精雕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星星精密及其子公司实际还款进度

2019 年 12 月 27 日，星星精密还款 30,000,000.00 元，符合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告的《还款计划书暨债务加入协议》约定时间。

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星精密子公司深圳锐鼎支付第二期第一笔货款 10,000,000.00 元，符合《还款计划书暨债务加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星星精密及相关公司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即实际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合计支付 89,497,950.00 元，不符合《还款计划书暨债务加入协议之补充协议》。

3、剩余 2000 万元的豁免过程及原因

因星星精密未按照《还款计划书暨债务加入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 89,497,950.00 元，故于 2020 年 10 月，大字精雕起诉浙江星星、星星精密支付剩余应支付的 2000 万元货款。经法官解释“迟延支付并非根本违约，且确受新冠疫情影响，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建议大字精雕撤诉”，同时浙江星星、星星精密大力配合我司回收应收账款，先后协助签订了 269 台机设备购销协议、269 台机价差分担协议、131 台机设备购销协议，涉及金额 8940 余万元。

浙江星星、星星精密推动我司及时解决了历史遗留债权回收问题，

且基于各方在本次债务处理过程中所给予的配合，为加强未来业务合作、维护客户关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大字精雕全体董事商讨决定，交易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达成了《债务豁免协议》，转销 2,000.00 万元债权，同时,向深圳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撤诉。免除 2,000 万元货款偿还义务是为追回大部分欠款所采取的折中策略，最大限度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

4、会计处理如下所示：

（1）莆田联懋部分

1) 2019 年以前的会计处理详见《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22 号）问题 1（3）回复

2) 2020 年 4 月收到 6,925.00 万的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存款。

借：应收票据-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69,192,550.00

银行存款 57,450.00

贷：应收账款-莆田联懋 69,250,000.00

（2）深圳锐鼎部分

1) 2019 年以前的会计处理详见《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22 号）问题 1（3）回复

2) 2020 年收到深圳锐鼎支付的 213.7775 万元货款

借：应收票据-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137,775.00

贷：应收账款-深圳锐鼎 2,137,775.00

（3）东莞锐鼎部分

1) 2019 年以前的会计处理详见《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22 号）问题 1（3）回复

2) 2020 年收到东莞锐鼎的 2,811.0175 万元货款。

借：应收票据-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7,862,225.00

贷：应收账款-东莞锐鼎 7,862,225.00

借：应收票据-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0,247,950.00

贷：应收账款-东莞锐鼎 贷方发生额 20,247,950.00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19 年以前的会计处理详见《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22 号）问题 1（3）回复。

2) 如上述莆田联懋、深圳锐鼎、东莞锐鼎已经支付货款 9,949.795 万，按照 2020 年 12 月各方达成的《豁免协议》以及经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核销金额，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转销 2,000.00 万债权。

借：坏账准备 20,000,000.00

贷：应收账款 20,000,000.00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上述公司的回复与我们核查中了解到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针对星星科技、星星精密及其子公司还款情况及公司的会计处理，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向管理层获取并了解公司与星星科技、星星精密签订《还款计划书暨债务加入协议》及《补充协议》、《豁免协议》（以下简称相关协议）的背景情况，以及公司对相关协议的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

2、结合相关协议条款，核查星星科技及其子公司历次还款明细、还款凭证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3、通过询问管理层，了解免除 2,000 万元货款偿还义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福能东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对星星科技、星星精密及其子公司还款情况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免除 2,000 万元货款偿还义务是为追回大部分欠款所采取的折中策略，最大限度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

4. 2020 年 12 月，大宇精雕与元生智汇、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春兴”）签订《设备购销合同》，惠州春兴受让 131 台机器并直接向大宇精雕支付设备款，合同价格为 2,927.85 万元，以抵销元生智汇所欠的债务，现合同价格与原合同价格差额 412.65 万元大宇精雕予以债务豁免；大宇精雕与元生智汇、东莞嘉泰鸿业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嘉泰”）、襄阳奥利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奥利斯”）签订《设备购销合同》，

东莞嘉泰受让 269 台设备并直接向大宇精雕公司支付设备款，合同价格为 5,164.80 万元，以抵销元生智汇所欠的债务，襄阳奥利斯对东莞嘉泰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2 年。同时，元生智汇、大宇精雕、莆田联懋签订《协议书》，现合同价格与原合同价格差额 1,694.70 万元中 847.35 万元由莆田联懋代为支付，其余款项 847.35 万元大宇精雕予以债务豁免。

(1) 请补充说明购销合同签订背景及原因，请逐项列示合同签订时间、具体内容、相关产品是否为 2017 年 9 月元生智汇自大宇精雕处采购所得，并报备上述购销合同文件。

【回复】

大宇精雕与元生智汇于 2017 年 4 月签订钻攻机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DYGGJ2017-04-11,销售数量 2000 台，含税金额 5.1 亿元，后因元生智汇所在行业市场变化及自身经营方向的调整，2018 年 8 月 10 日，元生智汇与大宇精雕签订了补充协议，终止了其中 600 台钻攻机设备的买卖。

由于元生智汇无力支付剩余 400 台钻攻机设备本金 1.02 亿元。大宇精雕为了积极处理货款的回收，维护公司股东权益，积极寻找市场机会，最终寻找到东莞嘉泰和惠州春兴两家客户公司，因 400 台钻攻机设备参数能够满足两家客户公司的需求，经过大宇精雕销售人员的努力，最终将 400 台机器分别出售给东莞嘉泰和惠州春兴，并于 2020 年 12 月与元生智汇等相关各方签署了《设备购销合同》及《债务豁免协议书》。其中的 269 台出售给东莞嘉泰，合同价格为 5,164.80

万元；剩余 131 台销售给惠州春兴，合同价格为 2,927.85 万元，为保障应收账款的收回，这两笔销售款，均由客户直接向大宇精雕公司支付设备款，以抵销元生智汇所欠的债务。

通过查阅“设备验收报告表”，可以证明 400 台钻攻机设备 2017 年 9 月元生智汇自大宇精雕处采购所得。

（2）请说明你公司上述购销合同签订、上市公司债权债务重组事项是否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是，请补充披露，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为妥善解决元生智汇欠款事宜，公司各方积极商讨追款方案，最终通过上述方式解决。该事项大宇精雕依据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前期就该事项披露的内容，公司应相应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由于工作失误，公司未及时进行披露，为此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补充披露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咨询网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上述公司的回复与我们核查中了解到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针对该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向管理层获取并了解大宇精雕与元生智汇于 2017 年 4 月签订钻攻机设备购销合同以来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及披露的公告，包括此次大宇精雕与元生智汇、惠州春兴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大宇精雕

与元生智汇、东莞嘉泰、襄阳奥利斯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

2、核查大字精雕内部就此次合同签署事宜进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基于我们进行的核查，公司就该事项进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但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公司进行补充披露，并督促公司加强业务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289 号）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曹丽梅

葛磊

殷占武

2021 年 06 月 17 日